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
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豫投 02	债券代码：115873.SH
债券简称：22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954.SH
债券简称：21 豫投 01	债券代码：185103.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2	债券代码：163050.SH
债券简称：19 豫投 01	债券代码：15563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5只债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3豫投02	10.00	2023-08-25	10	3.40
22豫投01	10.00	2022-07-11	10	3.98
21豫投01	15.00	2021-12-08	10	3.90
19豫投02	12.00	2019-12-09	10	4.54
19豫投01	10.00	2019-08-20	5	3.74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以间接入股形式补充26家河南省中小银行资本，具体如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政策要求，河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债券发行有关通知文件，拟定于2023年12月底前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形式补充26家河南省中小银行资本。相关事项如下：

（一）事件背景

2020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通过资本补充工具，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随后，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审计署、证监会等六部委印发《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提出要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关于切实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促进经营机制转换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各地方政府可通过地方省级金融控股（持股）公司等，采用间接入股方式向中小银行阶段性补充资本金，但要落实“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投得准、管得好、还得起”。

（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成功发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发行规模为282亿元，存续期十年，前五年为还款宽限期，后五年等额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主体及债项评级为AAA，票面利率为3.01%。募集资金用途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省内7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19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本期专项债券无增信措施。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债券专项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定对26家河南省中小银行进行资本注入。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概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	应付利息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郑州市	115,000.00	36,800.00	1.22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140,000.00	44,800.00	1.22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洛阳市	80,000.00	25,600.00	1.23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76,000.00	24,320.00	1.24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65,000.00	20,800.00	1.22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54,000.00	17,280.00	1.20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105,000.00	33,600.00	1.21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900,000.00	288,000.00	1.21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平顶山市	35,000.00	11,200.00	1.29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40,000.00	12,800.00	1.47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安阳市	52,000.00	16,640.00	1.25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新乡市	14,000.00	4,480.00	2.76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焦作市	90,000.00	28,800.00	1.22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42,000.00	13,440.00	1.22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濮阳市	29,000.00	9,280.00	1.28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许昌市	158,000.00	50,560.00	1.33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60,000.00	19,200.00	1.34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南阳市	48,000.00	15,360.00	1.20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商丘市	103,000.00	32,960.00	1.27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90,000.00	28,800.00	1.27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信阳市	140,000.00	44,800.00	1.23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140,000.00	44,800.00	1.24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周口市	16,000.00	5,120.00	1.22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9,000.00	9,280.00	1.40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驻马店市	59,000.00	18,880.00	1.42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140,000.00	44,800.00	1.20
合计	-	2,820,000.00	902,400.00	-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募投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本期专项债券涉及26个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在1.20-2.76倍之间，可以覆盖债券偿付本息。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